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11號紫光發展大廈A座21樓(郵編：100029)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新供應框架協議**」)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工程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工程框架協議**」）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工程框架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大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9D94ZT>「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2)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上述大會會場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進入上述大會會場前及於上述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ii)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
- (10)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實體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上述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 (11)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12)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13) 如對混合模式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1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